东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东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临夏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责任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3.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

5.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

6.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规划、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下属政府专职队1个。单位2021年底在职人员31人，其中行政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指挥员）4人，消防文员5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3236859.00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7559.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6859.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预算支出0.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000元，其中：财政拨款1200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34059.00元，其中：财政拨款2734059.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874149元，商品和服务24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元，基本建设支出230000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000，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0元，单位运转经费240000.00元。

三、项**目**支出：2022年支出2614059.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0元，单位运转经费240000.00元，专项资金2614059.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此项内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元，变化情况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公务接待费**0.00元，变化情况不涉及此项内容。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比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5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四）会议费**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元，减少0%。

 **(五) 培训费**1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000元，该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政府采购预算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